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東吳大學歷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6.3.23)通過

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(106.5.17)修訂通過

東吳大學校教評會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(106.6.14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專案教師依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」約期為準，應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，備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相關資料，向學系提交評量申請，受評專案教師未能於限期內向學系提交評量申請，視同其不擬續任。

第三條 專案教師評量事宜，應由系教評會為之。

第四條 專案教師評量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四項，各項所占審查成績比例分別為45%、25%、15%、15%。四項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

一、教學

1. 課堂反應問卷分數。
2. 教師授課出缺席情況。
3. 準時繳送教學大綱及成績。
4. 其他。

二、研究

1. 研究計畫申請情形。
2. 國內外論文出版。
3.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參與情形。
4. 其他。

三、服務

1. 參與或協助舉辦本系各項活動。
2. 擔任系、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。
3.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、研討會、專書審稿。
4. 其他。

四、輔導

1. 擔任班級導師、功能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。
2. 參加本系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活動。
3.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4. 其他。

第五條 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，系教評會應就評量結果做成如下決議：

一、評量總分達九十分(含)以上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於約期屆滿後，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二、評量總分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，

於約期屆滿後，以專案教師方式續聘任一年。

三、評量總分未達八十分者，提請系教評會審議，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